

拒絕獵場變礦場 南投達瑪巒部落勝訴

2022-04-15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南投縣達瑪巒部落多名布農族人不滿經濟部未踐行諮商同意權，便核准礦商清聚礦業公司在住家附近繼續採礦十年、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為止，礦區還位在族人獵場「姑姑山」，前年提告請求撤銷展延決定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經濟部確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，事先踐行諮商同意權便核准礦商繼續採礦，故應予撤銷，昨判族人勝訴；可上訴。</p> <p>受族人委託的律師團呼籲經濟部尊重判決結果，勿提起上訴，但也擔憂礦業法第十三條的霸王條款，即礦權展延即使被法院撤銷回到申請階段，礦商現階段仍有採礦權，可以繼續侵害原住民權益，呼籲行政、立法機關儘速修正礦業法，刪除霸王條款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類此訴訟，法院如何認定原告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要件？2.可否因立法院目前有礦業法修法提案，進而主張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無規範礦業法採礦權展限之效力？3.可否於礦權展延獲得核准後，事後補正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